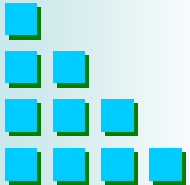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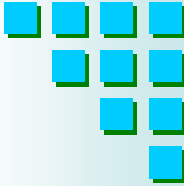


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7年3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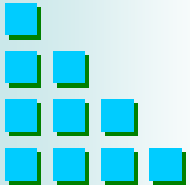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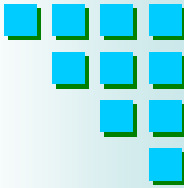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綱

◆ 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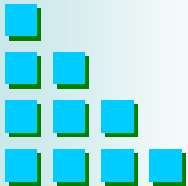
◆ 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





前言 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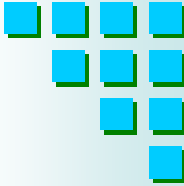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原則同意本會所報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」修正案；本會配合修正規劃方案修正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於106年7月26日發布施行。
- ◆ 107年2月9日本會公告發布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」及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同時公告受理申請經營廣播事業(自2/9至5/9止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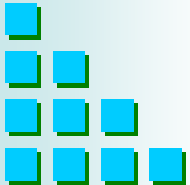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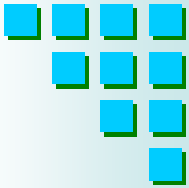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 (2/2)

- ◆ 依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第22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作業注意事項，應由本會於競價日七日前公告，並應於競價作業前，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。
- ◆ 爰此，擬定「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，使參與競價者有所依循，並期競價作業順利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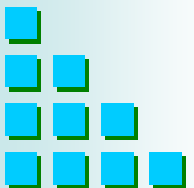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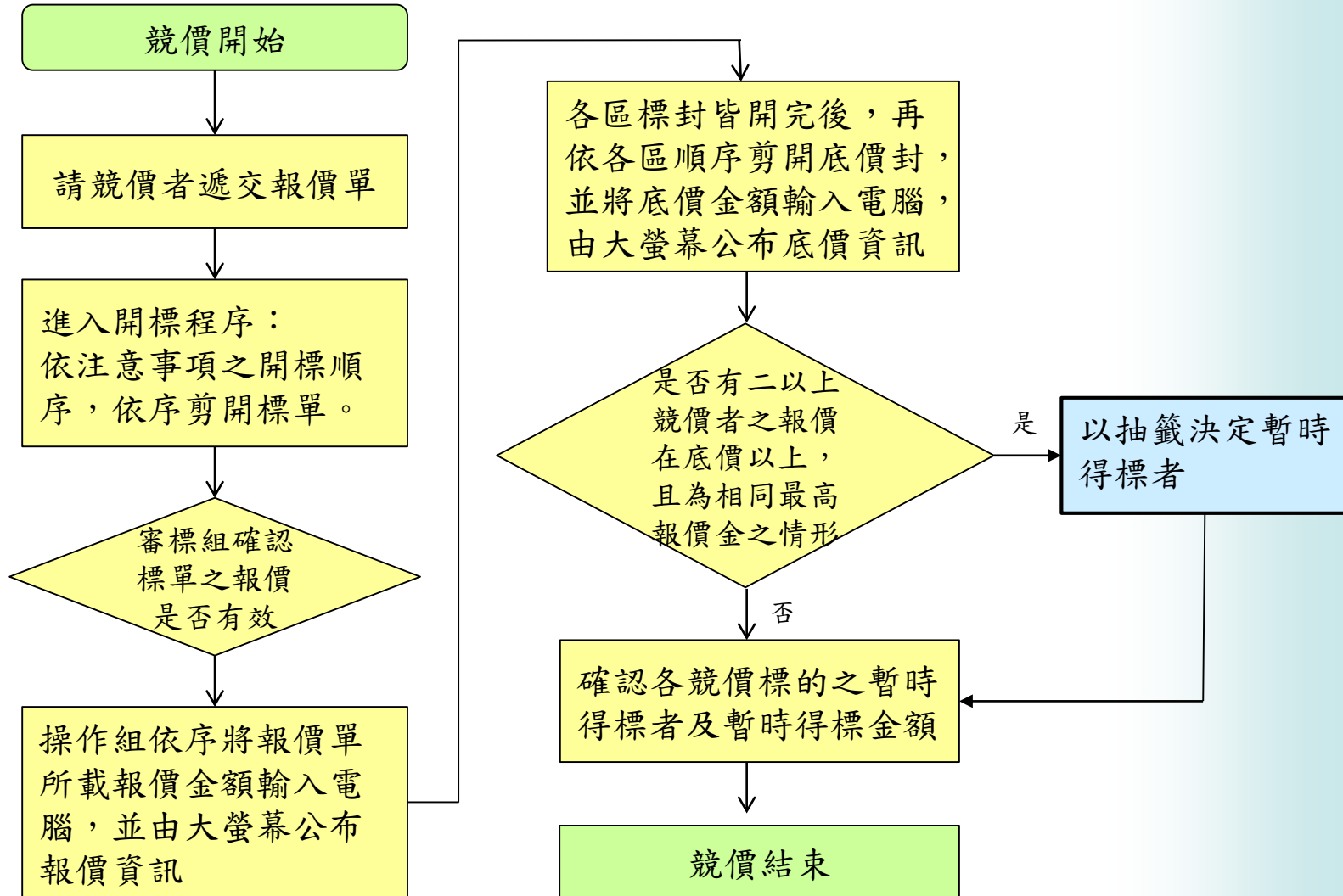
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





競價流程圖



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1/6)

訂定之目的—§1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，依本會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一般事項—§2

(一)競價作業：依本會公告之日期，並自當日上午十時整開始辦理競價。

(二)報到規定：

1、報到時間：前款競價作業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。

2、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，外籍人士為護照）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；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喪失報價之資格，其所繳納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2/6)

一般事項—§2

- 3、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，除前項指定證件外，並應於競價當日攜帶委任書(格式如附件一)辦理報到。
- 4、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會發給競價專用識別證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全程佩戴，並依本會指定之位置入座。
 - (三)本會於競價作業前，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，以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。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說明會，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。
 - (四)於競價日開始前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發生者，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，並另行公告之。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，則不辦理競價作業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，悉依本辦法、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」及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3/6)

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—§3

- (一) 競價者應依報價單格式(如附件二)、標封(如附件三)及所載方式報價，報價之價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；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，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：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0。
- (二) 報價單應放置於標封內，依本會指定之順序遞交，報價經提出後，不得撤回或修正；若僅有一競價者，仍進行競價。
- (三) 報價單拆封順序依序為金門、桃園、基隆、新竹、臺北(依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)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報價：
 - 1、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。
 - (2)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。
 - (3)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。
 - (4)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。
 - (5)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。
 - (6)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。
 - 2、報價單無事業(事業籌備處)章或董事長(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)簽名或蓋章。
 - 3、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(事業籌備處)章或董事長(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)簽名或蓋章者。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4/6)

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—§3

- (五) 競價者有前款視為無效報價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所有競價者遞交之報價單標封全部拆封完成後，再依序公開各競價標的之底價。
- (七) 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，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。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，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。
- (八) 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，本會應予廢標。

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5/6)

競價室規定—§4

- (一) 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，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。
- (二)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，於報價時間內，非經本會同意，不得進出競價室。
- (三) 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，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，並請將手機放置於桌上置物盒中；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，本會得命其改正，不改正者，喪失其競價之資格。
- (四) 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，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，不得再進入競價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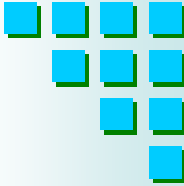


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條文(6/6)

其他注意事項—§5

競價程序進行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宣布暫停競價作業程序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：

- 1、發生不可抗力情事。
- 2、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。
- 3、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